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南方监能函〔2024〕41号

关于对南方区域电力市场配套实施细则的 审定意见的函

广州电力交易中心、南方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：

根据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行规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研究并商云南、贵州能源监管办，对南方区域电力市场配套实施细则提出了审定意见（见附件）。请你们吸收完善后发布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（试行 V3.0）》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结算实施细则（试行 V3.0）》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管委会要落实国能发监管〔2023〕57号文件要求，完善议事规则和工作机制，积极履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及实施细则研究讨论、审议以及关键市场参数设置建议等方面的工作职责。

附件：对南方区域电力市场配套实施细则的审定意见

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法改司、监管司，云南、贵州能源监管办，南方区域
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。

附件

对南方区域电力市场配套实施细则 的审定意见

一、对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》的意见

1.P12: 建议删除“...持续时间纳入非计划停运考核”; 认真梳理该实施细则中类似已在“两个细则”中明确考核要求且不宜纳入市场考核的科目, 有关表述一并删除。

2.P125: 根据《关于明确南方区域煤电容量电费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南方监能市场〔2024〕3号)的相关要求, 除现货市场正式运行的广东省外, 其他省(区)暂不开展现货环境下煤电机组限高考核结算。

P132: 根据市场运营机构技术条件, 本次全月结算试运行期间暂不执行“新能源超额获利回收及返还”相关条款。

对于该实施细则中除上述情形外的, 其他暂不具备执行条件的回收及考核(返还)科目, 由南网总调分省(区)汇总后报送能源监管机构。

3.P135: 严格按照系统需要原则调用燃煤机组深度调峰并给予相应补偿费用。

4.P135: 对照《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(试行)》规定, 调

整实施细则中“市场熔断”表述。

5.结合本次全月结算试运行，后续从以下方面进行修订或补充完善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现货市场建模、非市场水电机组参与现货优化、分省（区）现货报价参数限值设定规则、区域现货市场不平衡电量处理方式、水电群约束计算方法等。

二、对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结算实施细则》的意见

1.P1：将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》修改为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行规则（试行）》。

2.将该实施细则名称统一调整为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结算实施细则》。

3.除跨省优先计划外，省间市场化交易未明确结算参考点、不能按基本规则规定开展跨省中长期合同费用结算的，应向能源监管机构书面说明。

4.结合本次全月结算试运行，后续从以下方面进行修订或补充完善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提升该实施细则的操作性。建议该细则主要面向跨省交易主体、输电企业、南网总调、省（区）交易机构等对象，进一步细化跨省交易结算流程、时限和计算公式，提升规则的可读性，并与省内结算实施细则做好适用范围的划分。

（2）完善不平衡资金处理机制。建议对照《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（试行）》中有关交易结算、不平衡资金、现货市场阻塞费用等条款规定，研究完善该实施细则中交易结算、跨省不平

衡资金的计算方法及分摊（分享）方式、输电企业收益情况等，并提供算例说明。

三、对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》的意见

建议从以下方面对该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功能定位和适用范围。建议该细则主要面向跨省交易主体、输电企业、南网总调、省（区）交易机构等对象，从实操性出发，细化跨省中长期交易品种的参与主体、开市和闭市时间、交易方式、组织流程、数据交互以及省间与省内在主体可交易上限、合约量等方面的协调要求。（2）交易机制。1）实现工作日连续交易；支持按系统运行需要和交易主体需求设置跨省中长期交易品种。2）开展省间多通道集中交易。3）跨省中长期交易结算参考点设置。4）现货环境下的跨省绿电交易组织和执行机制。

四、对《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参数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意见

建议从以下方面对该实施细则进行完善和调整：（1）对于现货市场报价参数，进一步明确参数设置原则和计算方式方法，并在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》中载明；相应地，各省（区）据此在省内配套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。（2）对于涉及《并网调度协议》中的技术参数，可由南网总调组织各调度机构、发电企业代表制定相关工作制度，履行一定程序后发布实施。